

##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第十六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

為因應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第十六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養殖石斑魚、海鱷、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二、修正資金動用期限，並增訂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u>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u>除依辦理<u>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u>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u>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二、<u>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貸款</u>除依辦理<u>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u>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u>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u>三年</u>。但<u>種植蘭花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四年</u>，<u>種植果樹、苗木、茶、油茶、<u>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鱸鰻</u>、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u>。</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蘭花：四年。                      (二)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三)其餘為三年。</p>	<p>一、考量石斑魚養殖四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養殖時間趨向延長，海鱺及海金鯧養殖三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外銷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提升貸款政策效益；另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達到最佳獲利之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且為因應近幾年政府輔導現代化畜禽舍政策，爰將養殖石斑魚、海鱺、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二、另酌修文字並將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不分款列示。</p>
<p>十六、<u>本貸款資金除循環動用週轉金外</u>，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u>但屬資本支出</u>，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p>	<p>十六、<u>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u>日起三個月內動用，並於二年內動用完畢。</p>	<p>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考量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同適用規定應有一致性原則，且為使用語一致、明確，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項得申請</p>

<p><u>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二年內動用完畢。</u></p> <p><u>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u></p>		<p>延長動用期限及第三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之規定，俾利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p>
--	--	--